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201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2
第三章 评审指标.....	3
第四章 评审组织.....	3
第五章 评审程序.....	3
第六章 评审纪律.....	4
第七章 争议处理.....	5
第八章 附则.....	5
附件 1: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研究、实验、图书等系列 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	7
第一章 职称系列.....	7
第二章 基本条件.....	8
第三章 其他规定.....	12
第四章 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15
第一节 教学型教师系列评审条件.....	15
第二节 教学与社会服务型教师系列评审条件.....	20
第三节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系列评审条件.....	25
第五章 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30
第六章 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34
第七章 图书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38
附件 2: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45
附件 3: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 法.....	49
附件 4: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程序.....	52
附件 5: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55
附件 6: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56
附件 7: 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	5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职称评聘工作，保证评聘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广东省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广东省教育厅授予我校职称自主评审权。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分类评审。结合专业建设与人才队伍建设需要，明确不同类型职称评审条件，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二）科学评价。坚持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强化工作业绩在职称评审中的作用，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与激励作用。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包括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工作态度、民主评议情况等，定量评价包括学术水平、科研成果、教学成果、教学工作量及教学效果等。

（三）规范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坚持申报资格、评审材料、评审结果公示制度及申报条件、评审程序公开制度。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合理划分评审权限，加强评审过程监督，提高评审工作效率。

（四）系统推进。坚持评聘结合的原则，坚持与岗位聘用制度相配套，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相结合，积极稳妥、协同推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建立按

需设岗、竞争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聘用制度。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来校工作1年以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册人员(含编外聘用人员)。

第五条 学校设立以下职称评审系列

(一)教师系列(含教学型、教学与社会服务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研究系列、实验系列、图书系列职称申报和评审均由我校评委会受理。岗位设置如下:

1. 教师系列: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教学与社会服务型只设置副教授、教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系列仅设思想政治教育职称。

2. 研究系列: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3. 实验系列: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

4. 图书系列: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具体申报条件按照《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实验、图书等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见附件1)执行。

(二)学校不具备评审权的学科(专业)的各类职称的评审。学校根据需要下达职数,由评委会向校外相应主管部门的评委会推荐。

(三)以考代评者,当年需参加学校评委会的评审,评审条件参照同级职称标准执行。

第三章 评审指标

第六条 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以学校岗位编制要求、现有专业技术队伍总体状况和结构为基础,同时考虑学校的专业、平台、高水平成果等因素,以及未来发展的岗位需求,设定当年职称评审指标。

第七条 学校每年新评的职称指标由人事处提出,报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负责学校职称的评审工作,具体按《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见附件2)执行。学校建立评审委员库,具体按《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见附件3)执行。学校按照职称系列和学科(群)成立学科组。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职称评审按照个人申报、学校二级单位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推荐、学校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通讯评议、学科组评审、评委会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党委会审批、报备与发证等程序进行。评审办法按照《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程序》(见附件4)执行。

第十条 评审结果公示按照《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见附件5)执行。

第十一条 评审通过人员的聘任按照学校岗位聘任办法执行。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十二条 评委职责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开展工作。

(二) 保守评审工作秘密，不得泄漏评审委员信息、评审议论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得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三) 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四) 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称，均只有一票的权利。推荐小组组长、学科组组长、评委会主任在推荐或评审中不得有违反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语言暗示或提示，不得统一评审意见。

(五) 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者。

第十三条 评委在评审工作中，凡有违反评审纪律和程序规定的，评委会 有权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评委资格。

第十四条 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与当年申报晋升职称的人员有直系亲属、配偶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应当回避，即不担任当年的评委；评委与申报人有直接师生关系的，在评议该申报人时，应予回避。

第十五条 实行个人诚信制度。申报人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做出承诺。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且从下年度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经评审通过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十六条 评审活动的全过程受学校纪检监察室监督。学校纪检监察室负责人列席学校评委会会议并负责监察学科组评审全过程。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十七条 对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实名向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人事处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在一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结果，并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处理意见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

第十九条 评审未获通过的评审对象，当年不进行复评。下一年度必须取得新的业绩成果才能申报。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海外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首次申报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评审相应层次的职称，不受资历年限、论文著作数量、课题项目等要求的限制。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破格申报制度。对学术水平和能力特别优秀且工作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教师申报高级职称实行破格申报制度，按照《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条件》（附件6）执行。

第二十二条 评审工作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收费。费用由申报人支付，并在申报的同时交纳。收费标准严格执行广东省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只限于评审事务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现有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因人事制度改革或政策调整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在评审过程中，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评委会讨论

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研究、实验、图书等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
2.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3.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4.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程序》
5.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6.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7. 《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

附件 1: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研究、实验、图书 等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

第一章 职称系列

第一条 申报人申报的职称应与现从事岗位一致，具体要求如下：

（一）教师系列

教师系列分教学型、教学与社会服务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系列。

1. 教学型教师系列

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或双肩挑工作人员。

2. 教学与社会服务型教师系列

根据学校需要，由学校指派从事专项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的专任教师。

3.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系列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
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二）研究系列

从事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或高等教育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三）实验系列

专职从事实验实训室管理、实验实训教学、教育技术工作的人员。

（四）图书系列

专职从事文献资源管理、服务与研究、信息咨询、社会教育与推

广、现代技术应用与开发、业务管理与辅导等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立德树人、做好学生引路人”，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勇于实践、乐于奉献，自觉投身于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实践中去，努力争当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

2. 遵纪守法。遵守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党员教师还须遵守党章和党的纪律。

3. 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职业信念，不断提高自身的职业和专业素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升学生的思想和专业素质，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4. 关爱学生。平等对待、关爱每一位学生，充分重视学生思想、身体、心理和学业的健康成长。遵循教育规律，改革教育方法，切实提高教育教学的针对性、有效性。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基础上，让每个学生得到有效发展。

5. 为人师表。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更新教育观念和教育方法，掌握本专业最新动态和研究成果。治学严谨，恪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不端行为。模范遵守社

会公德和师德，言行雅正，举止文明。

（二）年度考核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三）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通过的，评审结果无效。

2. 受党纪政纪处分，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延迟 2 年申报，已经评审通过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3. 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2 次以上或二级教学事故，满 1 年后方可申报；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满 2 年后方可申报。

4. 发现并查实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评审通过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5. 经学校认定违反政治纪律、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自学校做出处罚决定或不良行为认定后 5 年内不得评聘职称，已经评审通过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一）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

1. 承担相应副高级职务工作满 5 年。

2. 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已具备副高职称的，出站后 2 年，不具备副高职称的，出站后 4 年，科研创新成果突出的，经原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推荐，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正高级职称。

3. 教学、研究系列可相互直接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原则上不要求转评。其他各系列正高级职称转评不同系列正高级职称的，必须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其他各系列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不同系列正高级职称的，应先转评取得该系列同等级的职称，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以上，且取得副高级职称满5年以上(副高级职称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

(二) 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

1. 承担相应中级职务工作满5年。
2. 获得博士学位后，承担相应中级职务工作满2年。
3. 获得博士后证书后，承担相应中级职务工作满1年。

4. 教学、研究系列可相互直接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原则上不要求转评。其他各系列副高级职称转评不同系列副高级职称的，必须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其他各系列中级职称申报评审不同系列副高级职称的，应先转评取得该系列同等级的职称，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以上，且取得中级职称满5年以上(中级职称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

(三) 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1. 申报评审教师、研究系列中级职称的必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学位。

2. 硕士学位获得者，获得硕士学位后承担相应初级职务工作满2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承担相应初级职务工作累计3年以上。

3.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承担相应初级职务工作年限2年以上。

4. 大学本科毕业，承担相应初级职务工作年限4年以上。

5. 大学专科毕业，承担相应初级职务工作年限为4年以上。

（四）申报评审初级职称

1.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取得成人大学本科学历（含党校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2. 大专学历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五）2017年前参与评审通过的人员，资历计算按其评审通过的时间起计算。

第四条 教师资格要求

申报教授、副教授、讲师职称者（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申报中级职称除外）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海外高层次人才在引进两年内首次申报的不作要求。

第五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的有关内容，我校职称评审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要求。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并提交申报当年度前3年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材料。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博士后出站人员进校两年内初次申报的不作要求。

第七条 社会实践要求

2019年起，申报教授、副教授职称的专业课教师须具备“双师”素质，公共基础课教师、辅导员暂不要求。任现职期间社会实践符合申报职称对应的要求。

第八条 岗位条件

申报人应按照“在职在岗”的要求，申报相对应的系列和专业。

申报系列（专业）与现聘岗位不相符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第九条 转评要求

申报两个系列职称的、转系列评审的、转岗后要申报现岗位职称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申报人转系列申报职称时，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等级职称；申报同等级职称时，其资历可从取得该职称低一级职称时起算，但原来申报职称时使用过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不能用于转评申报。

申报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职称时，资历时间可前后累加计算，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称起算。

专业技术人员转评现岗位职称应作出转评说明，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均应自从事现工作岗位起算。没有转换岗位的技术人员，不得申报同一系列或同一专业的两个职称。

第三章 其他规定

第十条 所有系列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至少获得1次校级及以上优秀（包括年度考核优秀、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第十一条 业绩条件包括教育教学条件和教科研工作条件等。申报人员首先必须达到学校规定的工作量要求，按规定参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改革、实验实训室建设等，参与教学研究活动、在相关专业学会任职、担任学生导师、给学生开讲座、指导第二课堂活动和学校统一安排的其他工作等。取得现职称以来，业绩替代论文成果的标准参照附表1执行。

附表 1

业绩成果替代论文的标准

序号	类型	替代条件	替代论文水平和数量		备注
			权威期刊论文	非权威期刊论文	
1	学术论文	Science、Nature、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单位为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	免论文数量
2		在 22 种教育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详见附件 7）	1	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2	3	
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	2	1	
4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5 名）	1	2	
5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1	1	
6		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	0	1	
7	科技及成果转化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社会科学奖（前 5 名）	2	3	
8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2	0	
9		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主持人）	1	1	
10		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第 2、3 名）	0	2	
11		广东专利优秀奖（排名前 3）	0	1	
12		1 项发明专利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持人）	1	0	
13		1 项发明专利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第 2、3 名）	0	1	
14		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 5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主持人）	1	0	
15		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 3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 60 万元（主持人）	0	1	
16		专业或教学比赛获奖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一等奖	2	0
17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二等奖		1	1	
18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三等奖		1	0	
19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一等奖		0	2	
20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二等奖		0	1	
22	教科研与标准制定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科研课题研究	2	0	不超过 3 篇
23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科研课题研究	1	0	
24		主持完成 1 项国际或国家标准制（修）定工作	2	0	
25		主持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制（修）定工作	1	0	
26		研究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同级领导人批示	1	0	
27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库建设（国家级的子项目）项目	1	0	

第十二条 学校有评审权的职称，由学校评委会进行评审。学校没有评审权的，由学校评委会推荐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

第十三条 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 3 个月及以上、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挂职期间，按照国家法定休产假者，计算年均课时数可扣除该段时间。

第十四条 在二级教学单位领导岗位和行政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上的人员申报教师系列职称时年均授课课时不少于 60 学时。

第十五条 获得现任职称到申报评审期间在职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时，以工作单位第一署名发表或申报获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申报材料，否则无效；如是全日制攻读，期间业绩成果不能作为有效申报材料。

第十六条 对于新进入我校工作的人员，在申报职称时，至少要有一篇论文或者省级项目是以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名义发表或申报，或进校后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二等级以上奖励。

第十七条 本申报条件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均从获现职称后计起。

第十八条 论文应是公开发表在国内外具有“CN”、“ISSN”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申报人提交评审的论文其本人必须是独撰或是第一作者或是通讯作者，以通讯作者撰写的论文不能超过所要求论文数量的三分之一。

第十九条 著作包括学术专著、译著等，不含各种字、辞典等工具书及各种辅导性参考书。

第二十条 任现职称以来，至申报当年 9 月 30 日为止，取得的

业绩成果方为有效，论文清样、出版证明、项目公示均不能按已取得计算。

第二十一条 横向项目经费按照单个项目实际到我校账户的经费统计，纵向项目经费按照获批经费统计。

第二十二条 本申报条件中，涉及教学业绩、教学质量评价、企业实践锻炼的，由教务处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科研业绩的，由科研与产业服务处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学生工作的，由学生工作处审核和解释；涉及培训进修由人事处审核和解释。申报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章 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节 教学型教师系列评审条件

第二十三条 教授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能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实施教学，年均授课课时数 360 学时以上，近 3 年教学质量评价达到良好以上。专业课教师有能力承担实践性教学，包括指导学生实习实训、开展社会调查或毕业设计，效果良好。

2. 2019 年起，专业课教师需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

3. 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室、实训车间、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建设或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制或生产。公共基础课教师需有（协助专业老师或辅导员）参与（开展）实习指导、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艺术人才。

4. 担任青年教师导师，完成 1 名以上青年教师的一个周期的培养

任务，且指导青年教师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形成创新创业案例等；或担任辅导员（班主任）从事学生管理工作2年以上；或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2年以上。

5. 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创新创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本专业（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取得显著的学术成就。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

（二）业绩成果条件

1. 在本专业领域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2项；并至少有1项结题。

（2）主持省（部）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1项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实训项目、教学团队、品牌（示范、重点）专业、精品课程等建设项目。

（3）专业课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比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1项；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级别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3项；或体育类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以上比赛获单项前三名，或获集体项目前八名；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比赛获单项第一名2次，或获集体项目前三名2次。

2. 出版著作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企业采用并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艺术作品：理工5篇（部），文科类、艺术类（含作品）6篇（部、件），其中至少有2篇国内外权威期刊论文。

3. 任现职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被评为省级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劳动模范或南粤优

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

（2）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5名）；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或者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3）获国家级技术能手称号；或参加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本人排第1名）。

（4）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5）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2部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省（部）级奖励；或正式出版专著1部。

（6）在达到第（二）项第1款规定课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1项。

第二十四条 副教授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能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实施教学，年均授课课时数360学时以上，近3年教学质量评价达到良好以上。专业课教师有能力承担实践性教学，包括指导学生实习实训、开展社会调查或毕业设计，效果良好。

2. 2019年起，专业课教师需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

3. 组织并指导过实验室（实训室、实训车间、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建设或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制或生产（公共基础课教师需有〈协助专业老师或辅导员〉参与实习指导、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艺术人才）。

4. 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参加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工作等；或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2年以上。

5. 担任辅导员（班主任）从事学生管理工作3年以上（2018年

参加评审的人员不作要求，2019年参加评审的1年以上，2020年参加评审的2年以上）。

6. 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创新创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重要贡献。

(二) 业绩成果条件

1. 在本专业领域开展教学科研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2项；并至少有1项结题。

(2) 专业课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并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1项；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3项。体育类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以上比赛获单项前四名，或获集体项目前八名；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比赛获单项第一名1次，或获集体项目前三名1次。

(3) 作为主要成员（前3名）参与省（部）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1项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实训项目、教学团队、品牌（示范、重点）专业、精品课程等建设项目。

2. 出版著作（教材）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企业采用并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艺术作品：理工4篇（部），文科类、艺术类（含作品）5篇（部、件）。其中至少有2篇国内外权威期刊论文。

3. 任现职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师或劳动模范。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或者二等奖（前3名）；或获市（厅）级教学成果奖（第

1名)。

(3) 获省级技术能手称号；或参加同行公认的省(部)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本人排第1名)；或参加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三等奖以上(本人排前2名)。

(4) 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5) 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市(厅)级以上奖励；或正式出版专著1部以上。

(6) 在达到第(二)项第1款规定课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1项。

第二十五条 讲师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能系统讲授1门以上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实施教学，年均授课课时数360学时以上，近2年教学质量评价达到良好以上。专业课教师有能力承担实践性教学，包括指导学生实习实训、开展社会调查或毕业设计，效果良好。

2. 2019年起，专业课教师累计有2个月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

3. 接受过职业技能培训或参加实训车间、实验室的建设工作等)。公共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2个月。

4. 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参加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工作等。

5. 2019年起，担任辅导员(班主任)从事学生管理工作半年以上。

(二) 业绩成果条件

1. 出版著作、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专业研究论文(含教学研究

论文），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 2 篇（部）。

(2)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另提交本专业研究论文或著作 1 篇（部）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参加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

(2) 参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建设措施，产生较好的影响。

(3) 参与校级以上教改科研课题。

(4) 参编教材（著作）1 部。

(5) 参与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比赛并获奖；或直接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比赛并获奖。

第二十六条 助教

1. 能承担 1 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训、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参与学生管理工作，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

2. 申报人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第二节 教学与社会服务型教师系列评审条件

第二十七条 教授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能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并

按教学计划实施教学，年均授课课时数 120 学时以上，近 3 年教学质量评价达到良好以上。专业课教师有能力承担实践性教学，包括指导学生实习实训、开展社会调查或毕业设计，效果良好。

2. 主持和指导实验室（实训室、实训车间、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建设或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制或生产。

3. 担任青年教师导师，完成 1 名以上青年教师的一个周期的培养任务，且指导青年教师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形成创新创业案例等。

4. 完成学校指派的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

5. 在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本专业（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取得显著的学术成就；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

(二) 业绩成果条件

1. 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25 万元以上。并至少有 1 项结题。

(2) 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或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10 万元以上。并至少有 1 项结题。

(3) 主持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达到 50 万元或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

市以上科技部门登记为准。

2. 出版著作（教材）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艺术作品：理工类 6 篇（部），文科类 7 篇（部），艺术类 7 篇（部、件）。其中至少有 2 篇中国内外权威期刊论文。

3. 任现职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被评为省级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劳动模范或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

（2）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或者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3）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前 5 名）；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者二等奖（前 3 名），或者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4）获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或参加同行公认的省（部）级专业比赛获一等奖（本人排第 1 名）；或参加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本人排前 3 名）。

（5）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本人排第 1 名）；或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 4 项（本人排第 1 名）。

（6）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7）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以上；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2 部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省（部）级奖励；或正式出版专著 1 部。

（8）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9）在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实践中，有较大的技术性突破，

解决过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或主持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0）在达到第（二）项第 1 款规定课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省（部）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

第二十八条 副教授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能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实施教学，年均授课课时数 120 学时以上，近 3 年教学质量评价达到良好以上。专业课教师有能力承担实践性教学，包括指导学生实习实训、开展社会调查或毕业设计，效果良好。

2. 组织并指导过实验室（实训室、实训车间、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建设或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制或生产。

3. 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参加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工作等；或担任班主任（专业导师）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2 年以上；或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2 年以上。

4. 较好完成学校指派的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

5. 在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重要贡献。

（二）业绩成果条件

1. 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自然科学类：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

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15 万元以上。并至少有 1 项结题。

(2) 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或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6 万元以上。并至少有 1 项结题。

(3) 作为主要参加者（前 3 名）参与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达到 50 万元或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

2. 出版著作（教材）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艺术作品：理工类 5 篇（部），文科类 6 篇（部），艺术类 6 篇（部、件），其中至少有 1 篇国内外权威期刊论文。

3. 任现职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或劳动模范。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者二等奖（前 3 名）；或获市（厅）级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

(3)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者二等奖（前 3 名）。

(4) 获市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或参加同行公认的省（部）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本人排第 1 名），或参加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三等奖以上（本人排前 3 名）。

(5)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本人排第 1 名）；或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 2 项（本人排第 1 名）。

(6) 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7) 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正式出版专著 1 部。

(8) 参与起草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负责 1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9) 在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实践中，设计具有综合性、可行性、创新性的方案，并付诸实施，经学校认可，效果良好；或参与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发、推广并投入使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0) 在达到第（二）项第 1 款规定课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

第三节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系列评审条件

第二十九条 教授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能系统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党团教育课、新生入学教育课、学生军事教育课、就业指导课、通识拓展课程等与学生思想教育相关课程 1 门以上，年均授课课时数 60 学时以上，有 6 个学期以上的教学质量评价良好以上。

2. 专职辅导员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从事本职工作 10 年以上。

3. 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和经验，形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在学生管理、学生发展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

4.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业绩

显著。任期内如发生学生工作责任事故，视情节轻重程度延迟申报。

(二) 业绩成果条件

1. 主持省（部）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德育创新项目、学生工作精品项目或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1 项。并至少有 1 项结题。

2. 组织或指导学生参加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思想教育、心理健康、挑战杯等与学生工作相关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2 项以上；或所带班级、指导学生团体、学工团队获得省（部）以上表彰 1 项以上。

3. 公开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6 篇（部）。其中至少有 2 篇国内外权威期刊论文。

4. 任现职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前 5 名）。

（2）获省（部）级以上学生工作奖项 2 项以上（含学生党建、心理健康教育、资助工作、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学生工作先进个人、青年五四奖章或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奖项）。

（3）担任创新创业导师，主持省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 1 个。

（4）获得省级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辅导员技能大赛一等奖或高校学生工作红棉奖。

（5）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篇）以上，经实践，取得显著实效。

(6) 工作中有新举措、新办法，实绩突出，工作经验或网络思政成果在省部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认可，并作为经验推广项目。

(7) 在达到第(二)项第1款课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1项。

第三十条 副教授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能系统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党团教育课、新生入学教育课、学生军事教育课、就业指导课、通识拓展课程等与学生思想教育相关课程1门以上，年均授课课时数60学时以上，有6个学期以上的教学质量评价良好以上。

2. 专职辅导员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从事本职工作6年以上。

3. 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和经验，形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在学生管理、学生发展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学校做出重要贡献。

4.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业绩显著。任期内如发生学生工作责任事故，视情节轻重程度延迟申报。

(二) 业绩成果条件

1. 主持市(厅)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德育创新项目、学生工作精品项目或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1项。并至有1项结题。

2. 组织或指导学生参加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思想教育、心理健

康、挑战杯等与学生工作相关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带班级、指导学生团体、学工团队获得省（部）以上表彰 1 项以上。

3. 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综合素质教育工作相关的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5 篇（部），其中至少有 1 篇国内外权威期刊论文。

4. 任现职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2）获省（部）级以上学生工作奖项 1 项以上（含学生党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资助工作、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学生工作先进个人、青年五四奖章或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奖项）。

（3）担任创新创业导师，参与省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排名前 3），或主持校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 1 个。

（4）获得省级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辅导员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或高校学生工作红棉奖。

（5）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1 项（篇）以上，经实践，取得显著实效。

（6）工作中有新举措、新办法，实绩突出，工作经验或网络思政成果在省部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认可，并作为经验推广项目。

（7）在达到第（二）项第 1 款课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市（厅）级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 1 项。

第三十一条 讲师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能系统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党团教育课、

新生入学教育课、学生军事教育课、就业指导课、通识拓展课程等与学生思想教育相关课程。

2. 专职辅导员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从事本职工作3年以上。

3. 能有效运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理念、新方法、新举措，在学生管理、学生发展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方面发挥一定作用；积极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积极贡献。

4.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业绩显著。任期内如发生学生工作责任事故，视情节轻重程度延迟申报。

(二) 业绩成果条件

1. 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学术论文（著作、教材）2篇（部）。

2. 任现职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校级以上学生工作类奖项1项以上。

（2）组织或指导学生参加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思想教育、心理健康等与学生工作相关竞赛并获得校级以上奖励1项以上。

（3）所带班级、学生团体、学工团队获得校以上表彰1项以上。

（4）获得省级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辅导员技能大赛三等奖。

（5）主持完成校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1项。

（6）参与完成省（部）级学生工作精品项目或主持校级学生工作精品项目1项。

第三十二条 助教条件

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

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第五章 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第三十三条 研究员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从事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或高等教育研究工作，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取得显著的学术成就。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

(二) 业绩成果条件

1. 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60 万元以上。并至少有 1 项结题。

(2) 社会科学类：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或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20 万元以上。并至少有 1 项结题。

(3) 高等教育研究类：主要参与制定学校重要规划、重大建设方案、创新业务管理制度等，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付诸实施，取得显著效果。主持省（部）级以上教育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以上教育研究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或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10 万元以上。并至少有 1 项结题。

2. 出版著作或公开发表高水平且有稳定方向的专业学术论文：理工类 7 篇（部），文科类 8 篇（部）。其中至少有 2 篇国内外权威期刊论文。

3. 任现职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被评为省级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或劳动模范，或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5名）；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或者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3)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或者二等奖（前3名），或者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4)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本人排第1名）；或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4项（本人排第1名）。

(5)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2部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省（部）级奖励；或正式出版专著1部。

(6)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2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7) 在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实践中，有较大的技术性突破，解决过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或主持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发、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8) 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达到50万元或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100万元。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市以上科技部门登记为准。

(9) 在达到第（二）项第1款规定课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教学研究项目1项。

第三十四条 副研究员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从事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或高等教育研究工作，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取得显著的学术成就；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重要贡献。

(二) 业绩成果条件

1. 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30 万元以上。并至少有 1 项结题。

(2) 社会科学类：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或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10 万元以上。并至少有 1 项结题。

(3) 高等教育研究类：参与制定学校重要规划、重大建设方案、创新业务管理制度等，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付诸实施，取得显著效果。主持市（部）级以上教育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校级以上教育研究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或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5 万元以上。并至少其中 1 项结题。

2. 出版著作或公开发表较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理工类 6 篇（部），文科类 7 篇（部）。其中至少有 2 篇国内外权威期刊论文。

3. 任现职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或劳动模范。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者二等奖（前 3 名）；或获市（厅）级教学成果奖第

一完成人。

(3)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或者二等奖（前3名）。

(4)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本人排第1名）；或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2项以上（本人排第1名）。

(5) 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市（厅）级以上奖励1项以上；或正式出版专著1部。

(6) 参与起草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负责1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7) 在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实践中，设计具有综合性、可行性、创新性的方案，并付诸实施，经学校认可，效果良好；或参与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发、推广并投入使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8) 主持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达到30万元或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50万元。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科技部门登记为准。

(9) 在达到第（二）项第1款规定课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或教学研究项目1项。

第三十五条 助理研究员

业绩成果条件

1. 出版著作、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专业研究论文，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 2 篇（部）。

(2) 艺术类研究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另提交本专业研究论文或著作 1 篇（部）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建设措施，产生较好的影响。

(2) 参与校级以上科研课题。

(3) 参编教材（著作）1 部。

3. 积极配合学校的教学研究、科技研发、技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贡献。

第三十六条 研究实习员条件

申报人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第六章 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第三十七条 高级实验师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承担 2 门以上实验实训课程的教学任务，具有较强的实验实训教学能力；负责实验实训教学改革研究与实验实训课程建设工作，其建设成绩或研究成果已在实验实训教学中取得显著效果。

2. 主要参与高水平实验实训室建设和管理工作，并发挥重要作

用；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实验仪器设备和实验技术发展动态，对实验实训教学、管理有创造性研究，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仪器设备功能的深度开发、自行研制开发实验设备或大型专用软件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

3. 承担重要的实验实训教学和技术开发等任务，在实验实训室建设、校企合作、技术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重要贡献。

(二) 业绩成果条件

1. 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实验实训管理、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技术开发工作 1 项以上，并至少有 1 项结题（鉴定验收）；或主持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技术开发工作 2 项以上，并至少有 1 项结题（鉴定验收）；或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实到学校账户经费 15 万元以上。

(2) 主要参与（排名前 3）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

2. 出版著作（含实验实训教材和实验实训指导书）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撰写重大实验技术报告（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5 篇（部）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国内外权威期刊论文。

3. 任现职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或校级优秀 3 项以上。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者二等奖（前 3 名）；或获市（厅）级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

(3)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或者二等奖（前3名）。

(4) 获市（厅）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或参加同行公认的市（厅）级专业比赛获一等奖（本人排第1名）；或参加同行公认的省（部）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本人排前3名）。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比赛获奖1项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级别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3项。

(6)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2项以上（本人排第1名）。

(7) 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市（厅）级以上奖励1项以上；或正式出版专著1部。

(8) 承担重要实验实训装置、设备的研制和开发，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实训技术和装置，投入使用后，取得显著效果（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或主要参与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发、推广并投入使用，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9) 参与起草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10) 在达到第（二）第1款规定课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技术开发工作1项。

第三十八条 实验师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能按照教学要求，独立完成实验实训课程和实验实训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实训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实训报告）。

2. 参加过实验实训室的建设工作，服务意识强，能对实验实训工作有关的常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与检修；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实训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3. 积极配合实验实训教学和技术开发等任务，在实验实训室建设、校企合作、技术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本职工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积极贡献

(二)业绩成果条件

1. 任现职期间，出版著作（含实验实训教材、和实验实训指导书）或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部)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2) 参与校级以上科研、教改课题。

(3) 参与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职业技能比赛并获奖。

(4) 参与设计过实验实训项目并应用于教学，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实训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效益。

第三十九条 助理实验师条件

1. 协助承担 1 门实验实训课程的操作辅导、实验实训操作程序的解释等工作，具备一定的实验实训技能，能对实验实训工作有关的常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与使用。

2. 申报人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实验实训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第七章 图书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第四十条 研究馆员

(一) 专业技术经历（能力）条件

1. 熟悉图书资料相关业务，精通图书馆学、文献学、情报学基础理论，有较强的文献信息资源研究开发能力，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突破，能承担图书馆重要业务活动的组织管理或指导工作。按照从事专业工作分为以下几类：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2)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主持2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2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

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2. 承担重要的图书管理、信息开发、读者服务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并发挥重要作用；在本专业（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取得显著的学术成就；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

（二）业绩成果条件

1. 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图书管理、文献采编、技术开发、读者服务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省（部）级（含中国图书馆学会）以上与图书资料相关的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并至少有 1 项结题。

（2）主持市（厅）级（含省级以上图书馆学会）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其中至少 1 项以上与图书资料相关的研究课题，并至少有 1 项结题。

（3）主持横向课题或为企业提供文献信息咨询与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10 万元以上。

2. 出版著作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 6 篇（部）。其中，至少有 2 篇为国内外权威期刊论文。

3. 任现职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被评为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级以上优秀馆员（优秀工作者）；或校级优秀 3 项以上等。

（2）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经学校认可，取得显著效益；或参与（排名前 3）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技术规范、业务管理制度 5 项以上，并付诸实施，取得显著效果。

(3) 主持完成有关图书资料方面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4) 参编教育部与图书资料相关的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副主编及以上），或主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5) 在业务改革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得到业界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

(6) 在达到第（二）项第 1 款规定课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省（部）级（含中国图书馆学会）以上与图书资料相关的科研项目 1 项。

第四十一条 副研究馆员

（一）专业技术经历（能力）条件

1. 熟悉图书资料相关业务，掌握图书馆学、文献学、情报学基础理论，有一定的文献信息资源研究开发能力，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能承担图书馆专项业务活动的组织管理或指导工作。按照从事专业工作分为以下几类：

（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主要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较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2）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

规范的编制工作；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总审校。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熟练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主持 1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1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2. 承担图书管理、信息开发、读者服务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并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重要贡献。

(二) 业绩成果条件

1. 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图书管理、文献采编、技术开发、读者服务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与图书资料相关的省（部）级（含中国图书馆学会）以上研究课题 1 项以上，并至少有 1 项结题。

(2) 主持市（厅）级（含省级以上图书馆学会）以上与图书资料相关的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并至少有 1 项结题。

(3) 主持校级（含图书馆协会或行业机构设立的课题）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其中至少 1 项以上与图书资料相关，并至少有 1 项结题。

(4) 主持横向课题或为企业提供文献信息咨询与服务累计实到

学校账户经费 5 万元以上。

2. 出版著作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 5 篇（部）。其中，至少有 1 篇为国内外权威期刊论文。

3. 任现职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市（厅）级以上优秀馆员（优秀工作者）等；或校级优秀 3 项以上等。

（2）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经学校认可，取得较显著效益。或主要参与（排名前 3）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技术规范、业务管理制度 3 项以上，并付诸实施，取得良好效果。

（3）获得有关图书资料方面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本人排前 2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本人排前 2 名）。

（4）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与图书资料相关的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1 部（副主编及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5）在业务改革与创新方面业绩突出，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得到业界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

（6）在达到第（二）第 1 款规定课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市（厅）级（含省级图书馆学会）以上与图书资料相关的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与图书资料相关的科研项目 2 项。

第四十二条 馆员

（一）专业技术经历（能力）条件

1. 主要协助完成图书管理指导工作，有一定的图书管理经验；有参加图书馆建设以及管理的工作经验，服务意识强，表现良好。按照

从事专业工作分为以下几类：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2)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项技能；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2. 积极配合图书管理、信息开发、读者服务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工作；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积极贡献。

(二) 业绩成果条件

1. 出版著作或公开发表一定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 2 篇（部）。

2. 任现职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2) 参与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与图书资料相关的研究课题。

(3) 主要参与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技术规范、业务管理制度 1 项，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第四十三条 助理馆员条件

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图书管理、技术服务等工作，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附件 2: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为做好我校职称评审工作，科学规范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的组织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委会组成

评委会由 15 名以上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评委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其他委员从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简称“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二条 评委会下设职称申报审查委员会，负责申报人的资格审查。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人事处处长担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与产业服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人组成。

第三条 评委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人事处，其职责是制订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学校评委库的组建和管理；负责对职称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接受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咨询；受理申诉、投诉等事务和完成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二级部门成立申报材料审核小组，负责本部门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审核和申报材料核查。审核小组组长由部门正职担任，小组成员由部门其他人员组成，人数一般为 5 人，成员中至少有一名青年教职工。

第五条 成立职称推荐小组（以下简称“推荐小组”），负责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工作态度、教学科研业绩以及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的贡献进行评议，并进行推荐。推荐小组由 5-9 人组成，成员名单予以公示，并报人事处备案。

1. 各二级教学单位成立教师（实验）系列推荐小组。组长可由院长（主任）担任，分管教学副院长（主任）可为固定成员，其他成员在部门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中抽取。

2. 学生工作处组织成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系列推荐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学生工作处处长、校团委书记可为固定成员，其余成员可从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和校内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中抽取。

3. 图书馆组织成立图书系列推荐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图书馆馆长、副馆长可为固定成员，其他成员为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

4. 研究系列推荐工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

第六条 设立学科组

学校根据师资队伍情况暂设“农林牧（食品）、信息与通信工程（含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工程、数学等）、经济与管理（含图书资料、高教研究等）、思想政治教育（含法学、社会学、历史学、学生思政等）、人文体艺（含艺术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体育等）等5个学科组。根据学校实际，经校长办公会同意，可以增设学科组。评审时，可采用多学科联合评审。

第七条 学科组及评委会的产生

（一）学科组专家抽取

每次学科组评审前7个工作日，由人事处会同纪检监察室从评委库的各专业委员会库中随机抽取5-7人，组成学科组，另抽取3-4人作为候补委员。各学科组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学科组组长由评委会主任从抽取的学科组专家中指定一人担任。

（二）评委会专家抽取

评委会主任为固定评委，原则上各学科组组长入选评委会。其他委员在评委会评审前7个工作日，由人事处会同纪检监察室从校评委库中抽取产生。评委会构成中，校外专家不少三分之一。另抽取校内、校外专家各3人作为候补委员。

（三）抽取的学科组专家或评委会专家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候补委员中按抽取的次序递补。连续参加评审工作的，不得超过2年。

（四）参加抽取评委会专家及学科组专家的工作人员，对评委会专家和学科组专家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八条 学科组工作程序

每个学科组配备秘书1名，由人事处选取政治素质高、对职称申报工作熟悉的同志担任。每年评审开始前人事处组织学科组秘书进行培训及工作指导。

1. 学科组会议由组长主持，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材料准备、会议结果报备等工作。

2. 学科组召开会议时，重点审查申报人的政治素质、业绩成果及水平，逐个进行并无记名投票。审查意见和投票结果由学科组组长及成员签字确认。

3. 学科组会议结束后，秘书负责将相关会议材料报人事处。

4. 学校召开评委会会议时，学科组组长汇报本学科组评审情况。

第九条 评委会工作程序

1. 评委会会议由评委会主任主持，人事处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材料准备等工作。

2. 人事处安排专人通报年度申报工作情况以及评审指标。

3. 评委会委员认真查阅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听取各学科组评审意见和结果，听取相关列席部门对申报人的具体评价意见。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根据各学科组评审结果和学校设置的评审指标，评委会委员进行独立投票，差额评审。

4. 评委会委员负责计票工作，计票结果需由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和评委会主任签字确认，并由评委会主任当场公布。

5. 评审结果由人事处负责公示。

第十条 评审工作纪律

参加学科组评审和评委会评审的专家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程序要求开展工作；

（二）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和学科组专家成员信息；

（三）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五）评委会和学科组专家，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称，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六）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七）自觉接受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和学科组专家，学校人事处可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专家资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政策办理；未有明确政策的由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附件 3: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建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简称“评委库”），是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保证。为了科学规范评委库的组建、运行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委库设立

评委库由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原则上需具有正高级职称。各学科专家人数不少于抽取评审专家人数的 3 倍，其中校外专家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二条 入库专家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2. 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3. 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取得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
4. 有高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经验，具有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条 入库专家遴选程序

1. 校内专家由本人申请，填写《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附表 1），经所在学院（部）推荐，学校审核后统一入库管理；

2. 校外专家由学校人事处联系其他高校人事部门推荐，由专家填写《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经学校审核后统一入库管理。校外专家也可从教育厅的职称评

审委员会评委库中抽取后，与专家本人联系，专家表示愿意进入学校评委库的，直接入库管理。

3. 评委库入库专家应兼顾各专业的平衡，当个别专业入库专家人数不足时，可在校内外相近专业的专家中遴选。

第四条 入库专家职责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程序要求开展工作。

（二）保守评审工作中的秘密，不向外泄漏评审委员信息，不泄漏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三）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四）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称，均只有一票的权利。推荐小组组长、学科组组长、评委会主任在评审或推荐中不得有违反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语言暗示或提示，不得统一评审意见。

（五）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者。

第五条 评委库管理

评委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及时进行调整更新。

附表 1：《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

附表 1: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入库人员推荐表

推荐单位（公章）：

单位联系人：

电话：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党 派	
职 称				获现职称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何时何院校毕业					
最高学历 (学位)			联系电话	办公室	
				手 机	
推荐何系列何学科					
参加过何部门组织的职称 评审工作					
主要专业技术 工作经历					

评委确认签名：

20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程序

职称评审按照个人申报、二级部门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推荐、学校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通讯评议、学科组评审、评委会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报备与发证等程序进行。

第一条 个人申报

个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申报要求提交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教科研以及人才培养工作业绩成果等材料。申报材料应真实、规范。

第二条 二级部门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

1. 资格审查。各二级部门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对申报人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对申报人员是否达到所申报职称申报条件进行审核,未达到申报条件的材料予以退回。

2. 材料公示。各二级部门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将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材料在本部门内公开展示 7 个工作日。

第三条 推荐

各职称推荐小组应认真履行职责,遵循客观、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申报人的思想品德、工作业绩、学术水平及其对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的贡献进行评议,严格执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

推荐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推荐小组在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中,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进行推荐。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二分之一为通过。

第四条 学校审查与申报公示

人事处受理推荐材料后,汇总交职称申报审查委员会再次审查,

按照职能分工分别安排人事处、教务处、科研与产业服务处、学生工作处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回二级部门审核小组，重新审查。审查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审核不认真等情况，根据情节严重在校内进行通报并减少相关部门下一年度推荐名额。

推荐材料经职称申报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在校园网上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第五条 通讯评议

学校统一聘请不少于 3 名校外高级职称同行专家对每个申报人的 2 篇（部）代表作进行综合学术评议，评议结论分为“达到”及“未达到”。校外同行学术评议结论中有超过半数以上为“未达到”的，不提交学科组评审。

第六条 学科组评审

1. 学科组召开评审会议时，如正式委员不能出席，应由候补委员顺序递补，出席委员人数必须达到正式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2. 学科组在充分评议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根据评审指标数对申报人进行差额评审，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同意票数需超过出席会议成员的二分之一方可认定为通过。学校根据实际，确定当年学科组评审通过率。

3. 申报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者需在学科组进行答辩。答辩的重点放在学术水平、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科研创新、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工作实绩等方面。通过答辩，全面了解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专业建设思路、人才培养工作实绩和发展潜力，综合评价申报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4. 学校教师系列未设置学科组的专业的申报人员，在获得推荐小

组的推荐后，经学校评委会审核同意，委托广东省相关高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七条 评委会评审

学校评委会评审会议必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评委会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查阅，听取各学科组评审意见和结果，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评委会委员根据各学科组评审结果和学校设置的评审指标，进行独立投票，差额评审。

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为通过，若评审通过数超过学校当年设定的评审指标，按通过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分配指标，当最后一个指标分配出现相同票数时，则对相同票数的人员进行再一轮投票，直至指标一对一分配完毕。

第八条 评审结果公示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在学校校园网公示7个工作日。

第九条 报备与发证

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分别报送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发文公布。职称证书按省人社厅规定发放，使用全省统一印制的职称证书及证书编号。

第十条 评审材料归档

1. 个人申报表的等相关材料，由人事处负责装入个人档案。
2. 评审过程中形成的评审意见表，投票记录等由人事处整理后交学校档案室保管备查；
3. 人事处对年度评审工作进行总结，如实记录评审过程，形成总结报告存档备查。

附件 5: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为规范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工作，现就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第一条 公示时间

公示 7 个工作日，原则上从评委会通过次日起开始公示，从首日上午 9 点-截止日下午 5 点。

第二条 公示地点

学校校园网。

第三条 公示形式

评审通过人员的申报表电子版在学校校园网进行公示。

第四条 公示异议受理

公示期内，对申报材料有异议的须实名向人事处举报投诉，未实名的一概不予受理。

人事处收到举报投诉后，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查，形成调查结果，书面形式答复举报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调查结果。

第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6: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学校对学术水平和能力特别优秀、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教师和研究
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实行破格申报制度。

第一条 破格是指不受资历年限等部分申报条件的限制，允许申
报高级职称。破格仅仅针对申报环节，并不涉及评审环节和指标的配
置。

第二条 破格申报的基本条件

满足《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研究、实验、图书等系列
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基本申报条件中第二条、第四条、第五
条、第六条的要求。

第三条 破格申报的业绩条件

（一）破格晋升正高职称

高层次人才可直接认定正高级职称。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
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的有关内容，
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
步奖一等奖以上、中国发明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2位、入选国家
“千人计划”的个人、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百名南粤杰出人才培
养工程人选、入选“广东领军人才”的个人或“广东科研创新团队”
带头人的，由学校直接认定相应专业最高级别职称。

（二）破格申报正高职称

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受任职年限限制申报条件

(1) 获得以下人才项目称号之一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等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

(2) 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 篇。

2. 任现职满 2 年，且取得下列称号之一：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获得者、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广东省青年珠江学者等省部级人才项目获得者。

3. 任现职满 2 年，且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 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

(2) 在 CSCD 或 CSSCI 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 6 篇以上。

4. 任现职满 2 年，且取得下列成果奖励之一：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等专业奖项。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4），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等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

(4) 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 3）、国家专利优秀奖（排名前 2）或省级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 1）。

（三）破格申报副高职称

1. 博士毕业后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1 年，且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其他项目 2 项。

(2) 在 CSCD 或 CSSCI 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 4 篇以上。

2. 受聘讲师职称满 3 年，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等专业奖项。

(2)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等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

附件 7:

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

一、成果的有效性

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博士后在站所在单位）。以业绩成果替代论文的，需标明用以替代论文的业绩成果以及替代论文数量。

二、论文、著作的要求

（一）论文：论文须公开发表在国内外具有“CN”“ISSN”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二）著作：指取得 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申报人提交评审的著作其本人必须是第一作者，全书字数一般要求在 20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理工类 10 万字以上，文科类 15 万字以上）。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非国家统编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著作。

（三）论文、著作申报截止时间：申报当年 9 月 30 日之前已发表的方为有效，清样、出版证明均不能按已发表计算，当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表的论文在下一轮申报晋升职称中可以使用。

三、教育类中文核心期刊

本办法中 22 家教育类中文核心期刊是指：《职教论坛》（南昌）、《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北京）、《职业技术教育》（长春）、《教

育与职业》（北京）、《高等教育研究》（武汉）、《中国高教研究》（北京）、《教育发展研究》（上海）、《中国高等教育》（北京）、《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北京）、《江苏高教》（南京）、《高等工程教育研究》（武汉）、《黑龙江高教研究》（哈尔滨）、《现代大学教育》（长沙）、《高教探索》（广州）、《中国大学教学》（北京）、《复旦教育论坛》（上海）、《现代教育管理》（沈阳）、《大学教育科学》（长沙）、《教育研究》（北京）、《北大教育评论》（北京）、《清华大学教育研究》（北京）、《高教发展与评估》（武汉）等 22 家教育类中文核心期刊。

四、科研项目的界定

关于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的说明和要求，科研项目级别认定以科研与产业服务处根据政策认定为准。

（一）项目（课题）：指国家、省（部）、市（厅）、学校科技或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

（二）横向项目（课题）：指以学校名义从事联合研究、委托研究、科技攻关、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开发等项目，项目经费来源性质属于非各级政府直接资助。不是以学校名义联合申报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其承担单位以子课题或协作课题形式转拨到校的，若有到账经费，则视为横向项目。

（三）到位经费：指进入学校财务账户的经费。

（四）项目（课题）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 9 月 30 日之前已立项的方为有效，当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立项的项目（课题）在下次申报晋升职称中可以使用。

（五）项目（课题）的有效性：所有项目均应有科技或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包括立项通知书、合同书或任务书等）。项目级别

以任务下达单位的公章为准。原则上应有项目专项经费或配套经费。已批准立项,但没有获得经费支持的的人文社科项目,可视为申报人已取得的业绩成果进行申报。

(六) 申报人非科研项目(课题)批准机关核准批复的项目(课题)组成员,不能视为参与该项目(课题)开发(研究)的业绩成果进行申报。

(七) 发明专利:指已获得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专利。

(八) 科技成果奖项:包括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星火奖、社会科学奖或科技奖励办公室认可的其他专业奖项,如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等。

(九) 项目(课题)级别:由科研与产业服务处审定为准。

1. 国家级项目:一般指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员会下达的项目。

2. 省(部)级项目:一般指省科技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下达的项目,省教育厅立项的教学改革项目,以及除了教育部、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以外的国家其他部委下达的部级项目。

3. 市(厅)级项目:一般指市级项目,除省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以外的厅(局)级项目,以及国家各行指委、教指委、教育学会立项的教学改革项目。

五、成果的有关说明

(一) 同一项目获奖或入选证书盖章如超过两个以上,以最高级别的盖章为准。

(二) 同一件作品被不同刊物刊载,被不同系统收录或获奖,按

最高档次核定，不重复计算。

（三）校级教学类奖项包括校级教学成果奖、校级青年教师授课竞赛奖等。

（四）对于非第一人选获得的获奖、成果、项目，申报人应提交本人在该项获奖、成果、项目中的具体工作内容、本人贡献情况的说明材料，并由申报材料审核小组予以公示。

六、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均含本级。如硕士以上含硕士，5 年以上含 5 年，1 项以上含 1 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七、学历（学位）

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

八、资历

资历指从取得现专业技术岗位起至申报当年 9 月 30 日止。

九、计划课时

计划课时是指根据教学计划，所讲授的理论课或实训课应安排的课时数，计划课时不包含毕业综合实践和成人教育教学课时。

十、其它有关规定和说明

（一）经学校批准脱岗在校外在职进修学习、挂职期间等三个月以上，按照国家法定休产假者，可扣除该段时间和该段时间的教学工作量计算年均课时数。

（二）在申报条件中成果不得重复使用。